附件1

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龙岗区人力资源专项资金管理，规范专项资金分配和使用行为，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粤府〔2018〕120号）、《深圳市龙岗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龙府规〔2021〕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龙岗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龙岗区人力资源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在区级财政专项资金中安排的并且纳入部门预算，由区人力资源局及其他使用部门专项用于支持区人力资源发展用途的资金。对纳入区人力资源专项资金部门预算的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按上级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上级规定不一致的，以上级规定为准，无具体规定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专项资金由区财政预算安排，受年度资金总额控制，实行专款专用。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遵循公正透明、依法依规、绩效优先、合理统筹的原则。

**第二章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对象和方式**

第五条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

区人力资源局根据国家和省市区有关人力资源规划、政策和措施，结合部门职责分工确定的专项资金重点支持领域。

第六条 专项资金支持对象

专项资金支持对象为符合有关政策扶持条件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

第七条专项资金项目分为以下类型

（一）核准制项目：是指具备国家、省、市、区等各级政策规定的支持资质，并由专项资金使用部门按照相应的支持标准给予支持的项目，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支持标准、依据明确；支持额度不具有自由裁量空间。

（二）评审制项目：是指需由区人力资源局结合专家评审意见核定支持额度的项目。

（三）其他项目：是指经区人力资源局党组或区政府批准予以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

第八条 专项资金采用的支持方式

（一）奖励补助：对符合发放条件的个人、载体或用人单位给予奖励或补助。

（二）区政府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九条 区人力资源局负责统筹专项资金的管理及执行，主要职责如下：

（一）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审批程序，加强内部监管，确保专项资金安全。适时修订完善已印发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二）提出专项资金的设立、调整和续期申请，开展续期、调整绩效评价工作，清理期满退出或者被撤销的专项资金，统筹区人力资源专项资金预算和执行工作，提出专项资金调整意见。

（三）实行专项资金项目从编制支持政策（实施细则）、申报指南（通知）发布到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审核、资金拨付、资金退出的全周期管理，扶持就业专项资金的申报指南、补贴申报、审核、资金拨付等按上级有关政策执行。

（四）受理和审核具体项目申报，办理资金拨付，检查专项资金的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组织实施专项资金监督和绩效评价工作，并配合区财政局开展重点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五）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和预算公开相关要求，开展部门预算中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工作（涉密信息除外）。

（六）根据工作需要，制定项目专项审计原则、内容、标准以及评审办法，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项目审核、绩效评价等工作，保证项目审核客观科学、公平公正。

（七）职能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十条 区财政局主要职责如下：

（一）配合区人力资源局制定或修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二）组织开展专项资金预算决算，统筹安排专项资金预算规模，做好专项资金整体调度。

（三）负责对专项资金设立、续期、调整、撤销等事项进行前置性审核。

 （四）负责专项资金目录清单的汇总、编制、调整和发布。

（五）组织实施专项资金财政监督，部署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组织绩效目标申报，审核续期、调整绩效评价报告，根据需要组织开展重点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六）职能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十一条 其他部门（个人）职责：

各街道办事处应当负责做好本街道专项资金的管理、核算、清理和对账等工作。负责受理、审核、汇总本辖区企业（单位）和个人申请各类补贴和奖励时提供的各种书面资料，按规定程序向企业（单位）和个人支付各类补贴、奖励。配合区人力资源局做好相关工作。

区审计局负责对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申报单位（个人）应对申报事项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并配合区人力资源局、区财政局和区审计局完成相关统计、监督、检查工作，承担专项资金使用责任。

受区人力资源局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按约履责，并按规定做好相关信息的安全管理和保密工作。

第四章 预算编制、执行和决算编制

第十二条 区人力资源局根据年度预算编制要求，结合上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下一年度任务目标、绩效目标，制定下一年度专项资金目录。专项资金目录清单编制完成后，若因新增专项资金子项或分项、调整资金规模等情形需进行调整的，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调整。

第十三条 区人力资源局统筹指导人力资源专项资金各使用部门根据专项资金目录清单编报专项资金预算，并纳入本部门年初部门预算。预算编制应落实到具体项目，年初预算下达时应达到可执行状态。未列入专项资金目录清单的，原则上当年度不安排预算，如属于上级部门年中新增政策，为贯彻落实政策，配套资金原则上应当予以安排。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相关规定执行。各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如需对专项资金具体细化项目间的资金额度进行调剂，根据相关程序办理。

第十五条 对于本部门当年难以支出的资金或绩效目标无法实现的资金，区人力资源局及人力资源专项资金各使用部门应及时向区财政局提出，区财政局根据工作安排进行动态统筹；年终结余的专项资金，由区财政局统一收回。

第十六条 区人力资源局及人力资源专项资金各使用部门按照批复下达的预算安排专项资金支出，跟踪本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及时对专项资金年度经费使用情况开展财务决算，并报送区财政局。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七条 区人力资源局依据本办法及配套实施办法等，编制各类资金支持项目的申请指南（通知），并通过区人力资源局官方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开发布。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申报单位（个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本办法、配套实施办法或细则、政策文件、申请指南（通知）规定的要求和条件。

（二）申报单位（个人）不得以同一事项重复申报或者多头申报区级财政专项资金。

（三）申报单位（个人）应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应如实提供本单位（个人）信用状况，承担违约责任并作出承诺，不得弄虚作假、套取、骗取专项资金。

（四）申报单位（个人）未被国家、省、市、区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五）申报单位（个人）应当在规定时限内提出申请。

第十九条 区人力资源局及人力资源专项资金各使用部门根据专项资金实施办法、申报指南（通知）及相关配套文件规定，受理项目申请，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内容合规性、可行性进行初审。对符合初审要求的，予以受理；符合申报条件但材料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申报单位（个人）在规定期限内补齐材料；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不予受理。

对申报材料存疑的，区人力资源局或人力资源专项资金各使用部门可以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向有关单位（个人）进行核实。

第二十条 专项资金使用应严格审核，区人力资源局根据本单位相关收支管理制度规定的审批额度由局务会议或局党组会议集体研究决策，并根据区财政局有关管理规定，按以下方式与流程对申请项目予以办理。

（一）核准制项目：受理→审核→公示→提出扶持方案→集体研究决策→拨付资金。

（二）评审制项目：受理→审核→组织专家评审→公示→提出扶持方案→集体研究决策→拨付资金。

（三）其他项目：受理→审核→集体研究决策或报送区相关会议审议→拨付资金。

上述流程与上级部门规定不一致的，以上级部门规定为准；因政策变更导致资金审核发放流程发生变化的，以政策变更后的具体规定为准。

纳入其他人力资源专项资金使用部门年度预算的资金，按照该部门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及收支管理制度执行。

第六章 绩效管理

第二十一条 区人力资源局统筹人力资源专项资金各使用部门强化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管理。专项资金设立时应设置绩效总目标，在各年度预算编制阶段应设置年度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作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绩效运行监控和事后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区人力资源局统筹人力资源专项资金各使用部门在专项资金执行过程中，对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对预算绩效目标偏离、无效或执行中存在问题的，及时予以纠正，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三条 区人力资源局要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和结果运用，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绩效评价结果按要求报送区财政局。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区人力资源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和各街道办事处按照各自职责，对专项资金收支管理活动进行监督。

第二十五条 申报单位（个人）如存在重复申报、虚假申报、套取专项资金等违规行为，以及申报单位（个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专项资金损失的，由区人力资源局或各街道办事处依法依规处理，责令退回专项资金。

申报单位（个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的申请、评审、使用过程中，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套取、骗取或协助套取、骗取专项资金等行为的，由区人力资源局或各街道办事处按照失信联合惩戒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区政府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未执行专项资金相关职责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及个人，发现专项资金收支管理活动中发生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可以向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投诉和举报。

1.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因保密需求无法公开相关信息的专项资金项目，按照有关保密规定及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区人力资源局会同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1年××月××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